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年加工大理石成品板 8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成品板 8 万平方米及磨边 10 万米成品板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南安天敬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安天敬石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年加工大理石成品板 8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成品板 8 万平方米及磨边 10 万平方米成品板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安天敬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安天敬石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李天敬

项目编写人：李天敬

建设单位：南安天敬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安天敬石业有限公司

电 话：13852615496

电 话：13852615496

传 真：/

传 真：/

邮 编：362342

邮 编：362342

地 址：南安市水头镇永泉山生态
科技园区朴山村洋美茂 89
号

地 址：南安市水头镇永泉山生态
科技园区朴山村洋美茂 89
号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年加工大理石成品板 8 万平方米、花岗岩成品板 8 万平方米及磨边 10 万米成品板项目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南安天敬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 建设地点：南安市水头镇永泉山生态科技园区朴山村洋美茂 89 号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完成时间：2022 年 07 月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8)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

(9)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泉南环评[2022]表 183 号

(10) 开工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

(11) 竣工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

(12) 调试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起

(13)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项目主要从事石材生产，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实行简化管理。本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简化管理排污信息，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33746E74001Q。

(14) 验收工作由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通过了审批，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 1 日竣工。目前公司现阶段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年加工大理石成品板 5 万平方米项目的建设内容已完成，且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因此，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15) 验收范围与内容：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年加工大理石成品板 8 万平方米、花岗岩成品板 8 万平方米及磨边 10 万米成品板项目（现阶段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年加工大理石成品板 5 万平方米）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16) 现场验收监测采样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6 日

(17)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本公司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6日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2023年6月编制完成了《年产花岗岩石板材5万平方米，年加工大理石成品板8万平方米、花岗岩成品板8万平方米及磨边10万米成品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2019.12.20；
- (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8.1.1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5万平方米，年加工大理石成品板8万平方米、花岗岩成品板8万平方米及磨边10万米成品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07月；

(2)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年加工大理石成品板 8 万平方米、花岗
岩成品板 8 万平方米及磨边 10 万米成品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22 年 9 月
28 日，泉南环评[2022]表 183 号。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1)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年加工大理石成品板 8 万平方米、花岗
岩成品板 8 万平方米及磨边 10 万米成品板项目检测报告》，编号：
JAT230601E-YXW02-01。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33746E74001Q。

3、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概况、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南安天敬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年加工大理石成品板 8 万
平方米、花岗岩成品板 8 万平方米及磨边 10 万米成品板项目位于南安市水头镇永泉
山生态科技园区朴山村洋美茂 89 号，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18°23'47.104"，北纬
24°43'59.076"。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勋恒石材，西南侧为他人石材堆场，西侧为
空地，西北侧为他人木材加工厂，北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示意图见
附图 1、附图 2。项目租赁南安市水头镇朴山村民委员会现有厂房，租赁用地面积
381.87m²，建筑面积 828m²，总投资 100 万元，设计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
年加工大理石成品板 8 万平方米、花岗岩成品板 8 万平方米及磨边 10 万米成品板。
目前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年加工大理石成品板 5 万平方米阶段性项目
已建设完成。公司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职工人数 12
人，无人住宿。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现阶段实际产能
1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年加工大 理石成品板 8 万平方米、花岗岩成品板 8 万平方米及磨边 10 万米成品板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年加工大 理石成品板 5 万平方米

3.2.2 项目投资

项目设计投资总额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9%。实际建设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建设内容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类别		环评报告核定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本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加工区	建筑面积 429m ² ，设石材切边区、磨边区、打磨区、喷砂区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建筑面积 429m ² ，设石材切边区、打磨区	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仅针对原料为花岗岩大板和大理石大板的产品产能；本阶段未设置大切机、仿形机、喷砂机 等涉及花岗岩成品板、磨边成品板生产的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49m ² ，用于日常办公		建筑面积 249m ² ，用于日常办公	无变动
仓储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厂区西北部，占地面积约 80m ²		位于厂区西北部，占地面积约 80m ²	无变动
	成品区	位于生产加工区内，利用车间内剩余空间	位于生产加工区内，利用车间内剩余空间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无变动
	供电	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近期：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农田的灌溉	配套规模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农田的灌溉	无变动
			远期：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	
	废气处理设施	粉尘	湿法喷淋作业	应配套符合技术表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规范化排放口建设，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湿法喷淋作业	无变动
		喷砂废气	花岗岩成品板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水帘除尘室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现阶段无花岗岩成品板生产，无喷砂工序	现阶段无需设置 15 米高排气筒
	噪声处理设施		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音措施	应合理布局，采用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措施	采取了减振、隔音措施	无变动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生活垃圾及时妥善处置；生产固废集中收集，综合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边角料由裕宏边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污泥由南安市良泉石粉收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无变动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无变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本阶段实际建设	
1	雕刻机	4	0	-4
2	红外线切边机	4	2	-2
3	仿形机	2	0	-2
4	自动磨边机	1	1	0
5	手扶磨机	2	1	-1
6	手摇切机	2	1	-1
7	喷砂机	1	0	-1
8	水帘除尘室	1	0	-1
9	大切机	1	0	-1
10	空压机	1	1	0

备注：本验收阶段项目的花岗岩成品板、磨边成品板涉及的部分生产设备尚未购置，花岗岩石材的原料由花岗岩荒料石改为直接购买花岗岩大板代替。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物料名称	来源	环评设计用量		6月5日验收 监测期间消 耗量	6月6日验收 监测期间消 耗量
			年用量	日用量		
原辅材料	花岗岩大板	市场采购	6万 m ²	200m ²	180m ²	182m ²
	大理石大板	市场采购	6万 m ²	200m ²	181m ²	183m ²
	PAC（聚合氯化铝）	市场采购	2t	6.7kg	6.0kg	6.1kg
能源	水	自来水公司	6180t	20.6t	18.6t	18.8t
	电	电力公司	2.5万 kwh	83.3kwh	75kwh	77kwh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现场调查，6月5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 18.6 吨，其中生产用水 18.0 吨，生活用水 0.6 吨；6月6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 18.8 吨，其中生产用水 18.2 吨，生活用水 0.6 吨。

(2) 水平衡

验收期间，项目用水量约为 18.7 吨/天，其中生产用水 18.1 吨，生活用水 0.6 吨/天。生产用水为补充蒸发损耗及污泥带走水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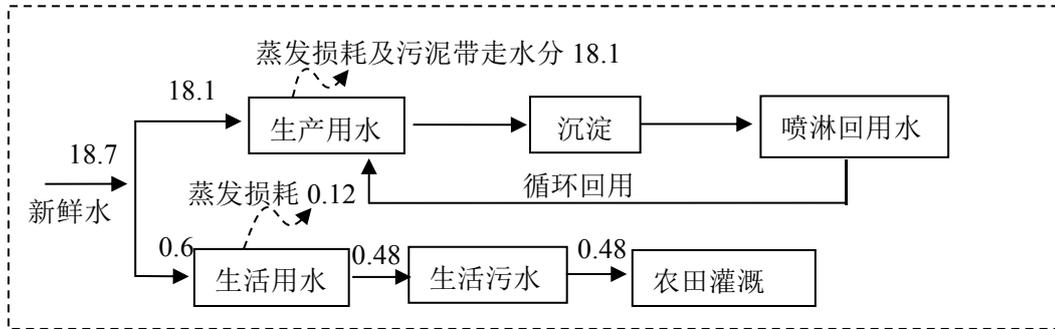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5 生产工艺

项目目前从事花岗岩石板材、大理石成品板生产，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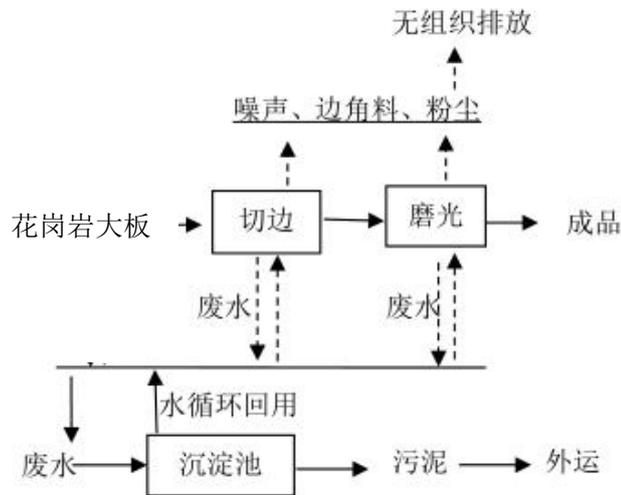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花岗岩石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项目外购的花岗岩大板用红外线切边机进行切边，再经过打磨后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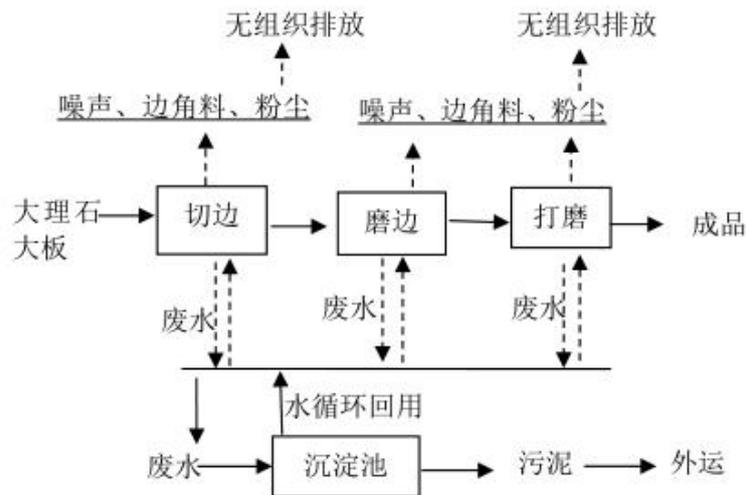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大理石成品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项目外购大理石大板根据客户需求，先用红外线切边机进行切边，用自动磨边机进行磨边，再经过打磨后即为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现阶段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本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	生产设备	环评设计购置 1 台大切机等设备用于花岗岩石材等的生产加工	尚未购置大切机等设备	本阶段未设置大切机、仿形机、喷砂机涉及花岗岩成品板、磨边成品板生产的设备
	废气处理设施	花岗岩成品板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水帘除尘室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现阶段无花岗岩成品板生产，无喷砂工序	本阶段无需设置 15 米高排气筒

项目目前花岗岩成品板，磨边成品板涉及的相应生产工序的设备尚未购置，目前进行阶段性验收。现阶段项目无花岗岩成品板生产，无喷砂工序，暂不设置 15 米高排气筒，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无重大变动情况。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本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生产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沉淀池现状见图 4-2。

表 4-1 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量	治理设施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切边、打磨等工序	SS	/	/	沉淀池 2 个，容积约 240m ³	/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氨氮、SS、COD、BOD ₅	间断	0.48t/d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	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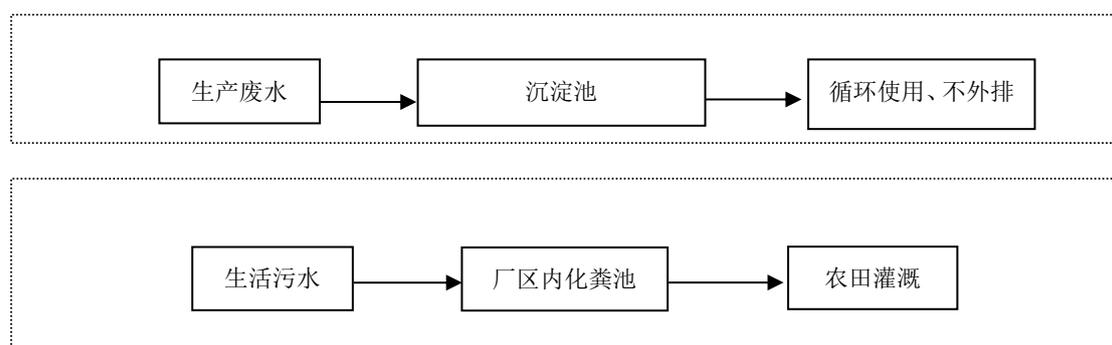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

4.1.2 废气

项目切边、打磨等工序采用喷淋法，产生的粉尘被水力捕集后进入沉淀池，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污泥运输车泄漏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图 4-3，喷淋处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现状见图 4-4。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废气量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气	切边、打磨等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生产设备配备喷淋设施，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被水力捕集后进入沉淀池	/	厂界四周，一个上风向，三个下风向（01-04）	大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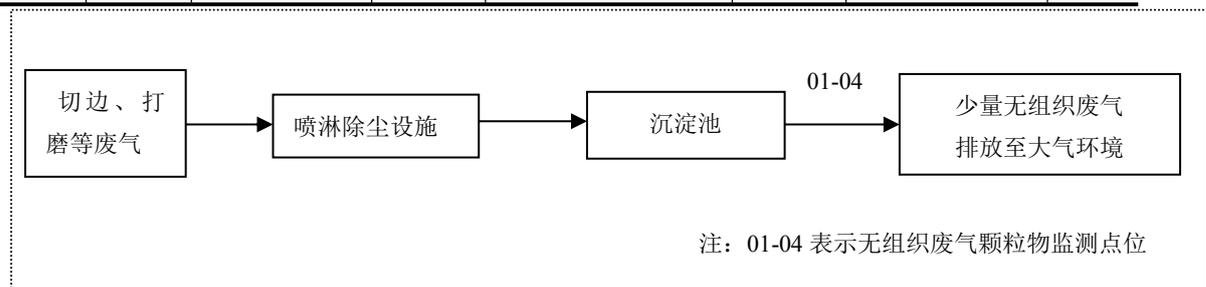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4 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在生产设备安装过程中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源强 dB(A)	治理设施
1	红外线切边机	2	80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2	自动磨边机	1	85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3	手扶磨机	1	80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4	手摇切机	1	85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5	空压机	1	80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边角料集中收集后边角料由裕宏边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南安市良泉石粉收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设置在厂区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根据验收期间的现场调查并结合环评报告，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固体废物配套处理设施现状见图 4-5。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处置量	来源	性质	处理方式
边角料	100t/a	100t/a	生产活动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由裕宏边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沉淀池污泥	500t/a	500t/a	生产活动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市良泉石粉收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1.8 t/a	1.8 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4-5 固体废物暂存

4.2 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分类		环保措施	环保总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	2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周边农田灌溉	0.5
	废气	粉尘废气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0.5
		设备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0.5
	固废	沉淀污泥	委托相关单位定期清运	0.5
		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	0.5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5
	合计	/	/	5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均已配套完善，基本符合“三同时”要求。

表 4-6 项目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近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建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已落实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粉尘	切边、打磨等工序采用水喷淋除尘，减少粉尘废气排放	切边、打磨等工序采用水喷淋除尘，减少粉尘废气排放	已落实
噪声		采取减振、隔音措施	采取减振、隔音措施	已落实

固废	生产边角料、污泥，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临时暂存，定期由相关资质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裕宏边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南安市良泉石粉收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设置在厂区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	--	--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内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概况	南安天敬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年加工大理石成品板 8 万平方米、花岗岩成品板 8 万平方米及磨边 10 万米成品板项目位于南安市水头镇永泉山生态科技园区朴山村洋美茂 89 号，项目租赁南安市水头镇朴山村民委员会现有厂房，租赁用地面积 381.87m ² ，建筑面积 828m ² ，总投资 100 万元，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年加工大理石成品板 8 万平方米、花岗岩成品板 8 万平方米及磨边 10 万米成品板。公司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职工人数 12 人，无人住宿。
水环境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作标准要求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大气环境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切边、打磨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产生的石粉被水力捕捉后进入沉淀池，基本无粉尘产生。项目粉尘主要源于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污泥运输车泄漏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荒料堆场的扬尘。项目通过及时清扫车间积尘；经常对路面和车间洒水，保持相对湿度，以利于扬尘的沉降；沉淀泥渣集中堆放，及时由相关单位清运，以免泥渣在环境中晒干风吹造成扬尘污染；对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禁止运输车辆超载，以减少污泥泄漏及扬尘产生。通过上述措施，厂界外粉尘颗粒物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其影响范围主要在生产车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	项目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尽量减少车间开窗面积，确保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夜间不生产，无夜间生产噪声。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裕宏边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南安市良泉石粉收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安天敬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安天敬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年加工大理石成品板 8 万平方米、花岗岩成品板 8 万平方米及磨边 10 万米成品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查，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查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南安天敬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年加工大理石成品板 8 万平方米、花岗岩成品板 8 万平方米及磨边 10 万米成品板项目选址于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永泉山生态科技园区朴山村洋美茂 89 号，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381.87m²，总投资 100 万元，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年加工大理石成品板 8 万平方米、花岗岩成品板 8 万平方米及磨边 10 万米成品板。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设备及技术指标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配套污水暂存池等灌溉设施，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3类标准。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你单位应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核定的地界范围。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8日

6、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要求	
			污染物	限值
废气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企业边界：1.0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5 dB（A） 夜间：55 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

7、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7.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01，下风向 02~04）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7.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北侧 01	Leq	昼间：1 次/点/ 天	2 天
厂界西侧 02			
厂界南侧 03			
厂界东侧 04			
东南侧敏感点 05(朴山村洋美茂村 180 号)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现场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监测期间的全过程按国家标准采样、分析方法要求进行。本公司委托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次验收取样监测，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通过省级资质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23130034B033，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15 日，具有承担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实验分析项目的资质和能力。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项目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AT-T1055	2024/3/30	
	颗粒物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AT-T1056	2024/3/30	
	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AT-T58	2024/2/29	
	颗粒物	智能/空气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AT-T190	2023/11/29	
	气象参数		空盒气压表	DYM3	JAT-T230	2024/3/21
			风速风向仪	FYF-1	JAT-T598	2023/12/20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JAT-T745	2023/6/14	
	厂界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JAT-T748	2023/6/14	

8.2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检测人员名单，见表 8-3。

表 8-3 验收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左童	采样员	现场采样及监测	JAT-2021-064
2	黄宇航	采样员	现场采样及监测	JAT-2021-063
3	林一豪	实验员	理化分析	JAT-2021-062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GB/T 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采样

器在测试前进行流量校核，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质控情况见表 8-4、8-5、8-6。

表 8-4 废气监测质控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测前流量 (L/min)	测量误差 (%)	结果
6月5日	崂应 2050	JAT-T1055	100.0	98.5	-1.5	合格
		JAT-T1056	100.0	99.4	-0.6	合格
		JAT-T58	100.0	101.2	1.2	合格
		JAT-T190	100.0	101.5	1.5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 8040				
6月6日	崂应 2050	JAT-T1055	100.0	99.4	-0.6	合格
		JAT-T1056	100.0	101.4	1.4	合格
		JAT-T58	100.0	101.3	1.3	合格
		JAT-T190	100.0	99.7	-0.3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 804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声校准器标准值为 94.0dB，测量前后声级计校准示值偏差在 0.5dB 以内，测量结果有效。噪声校准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校准情况表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3.06.05	93.8	93.8	0	校准器型号：HS6020
2023.06.06	93.8	93.8	0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现阶段设计生产规模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	营运负荷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年加工大理石成品板 5 万平方米	2023.06.05	日产花岗岩石板材 150 平方米,日加工大理石成品板 150 平方米	90%
	2023.06.06	日产花岗岩石板材 152 平方米,日加工大理石成品板 152 平方米	92%

9.2 气象参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

表 9-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上风向 01、 下风向 02~04	2023.06.05	第一次	35.9	100.7	西南	1.3
		第二次	36.3	100.7	西南	1.5
		第三次	36.8	100.7	西南	1.7
		第四次	36.5	100.7	西南	1.9
	2023.06.06	第一次	35.6	100.7	西南	1.3
		第二次	36.3	100.7	西南	1.8
		第三次	36.9	100.7	西南	1.5
		第四次	36.5	100.7	西南	1.7

9.3 监测结果

9.3.1 废气

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6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频次				浓度最大值
				1	2	3	4	
2023.06.05	上风向 01	颗粒物	mg/m ³	0.490	0.500	0.657	0.525	0.714
	下风向 02			0.676	0.685	0.684	0.714	
	下风向 03			0.521	0.547	0.601	0.585	
	下风向 04			0.483	0.509	0.459	0.494	
2023.06.06	上风向 01	颗粒物	mg/m ³	0.480	0.500	0.532	0.499	0.726
	下风向 02			0.682	0.690	0.726	0.653	
	下风向 03			0.565	0.615	0.561	0.604	
	下风向 04			0.535	0.600	0.594	0.588	

9.3.2 噪声

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6 日对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及厂界东南侧敏感点（朴山村洋美茂村 180 号）噪声现状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4。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夜间噪声无需检测。

表 9-4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值
2023.06.05 (昼间)	厂界 01	生产噪声	63.6
	厂界 02	生产噪声	62.8
	厂界 03	生产噪声	59.6
	厂界 04	生产噪声	60.4
	敏感点 05 (朴山村洋美茂村 180 号)	环境噪声	58.5
2023.06.06 (昼间)	厂界 01	生产噪声	61.1
	厂界 02	生产噪声	61.8
	厂界 03	生产噪声	59.6
	厂界 04	生产噪声	58.1
	敏感点 05 (朴山村洋美茂村 180 号)	环境噪声	56.9

9.3.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t/d，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废水排放量为 144t/a。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生活污水暂不纳入总量指标。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未进行去除效率监测核算。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本次验收监

测未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检测。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714\text{mg}/\text{m}^3$ 、 $0.72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检测值在58.1-63.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厂界东南侧敏感点（朴山村洋美茂村180号）昼间噪声检测值在56.9-58.5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夜间噪声无需检测。

(4) 固废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裕宏边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南安市良泉石粉收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南安天敬石业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2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花岗岩石材板 5 万平方米, 年加工大理石成品板 8 万平方米、花岗岩成品板 8 万平方米及磨边 10 万米成品板			项目代码		2020-350583-30-03-044020		建设地点		南安市水头镇永泉山生态科技园朴山村洋美茂 8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23'47.104", 北纬 24°43'59.70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石材板 5 万平方米, 年加工大理石成品板 8 万平方米、花岗岩成品板 8 万平方米及磨边 10 万米成品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石材板 5 万平方米, 年加工大理石成品板 5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2]表 1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2.0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33746E74001Q					
	验收单位		南安天敬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2023.06.05: 90% 2023.06.05: 91%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9		所占比例 (%)		9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		所占比例 (%)		10					
	废水治理 (万元)		2.5	废气治理 (万元)		0.5	噪声治理 (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南安天敬石业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MA33746E74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0144	0.0144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5万平方米,年加工大理石成品板8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成品板8万平方米及磨边10万米成品板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日,南安天敬石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花岗岩石板材5万平方米,年加工大理石成品板8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成品板8万平方米及磨边10万米成品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安天敬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5万平方米,年加工大理石成品板8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成品板8万平方米及磨边10万米成品板项目位于南安市水头镇永泉山生态科技园区朴山村洋美茂89号。项目租赁南安市水头镇朴山村民委员会现有厂房,租赁用地面积381.87m²,建筑面积828m²,总投资100万元,主要从事石材生产,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5万平方米,年加工大理石成品板8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成品板8万平方米及磨边10万米成品板,目前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5万平方米,年加工大理石成品板5万平方米的阶段性项目已建设完成,现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5万平方米,年加工大理石成品板5万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红外线切边机2台、手扶磨机1台、手摇切机1台,并配套建设了沉淀池、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桶等环保设施。项目年生产天数为300天,日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职工人数12人,无人住宿,厂区不设置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安天敬石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委托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花岗岩石板材5万平方米,年加工大理石成品板8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成品板8万平方米及磨边10万米成品板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9月28日通过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2】表183号。

项目于2022年11月1日开工建设,项目现阶段的年产花岗岩石板材5万平方米,

年加工大理石成品板 5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竣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进行了调试运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项目实行简化管理，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3MA33746E74001Q。

现阶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现阶段实际建设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南安天敬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年加工大理石成品板 8 万平方米、花岗岩成品板 8 万平方米及磨边 10 万米成品板项目（现阶段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年加工大理石成品板 5 万平方米）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设计内容，目前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未到位，生产规模有所减少，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项目现阶段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文件基本一致，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现阶段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

（二）废气

项目切边、打磨等工序采用喷淋法，产生的粉尘被水力捕集后进入沉淀池，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污泥运输车泄漏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在生产设备安装过程中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已按要求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垃圾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未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本次验收监测未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检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714\text{mg}/\text{m}^3$ 、 $0.72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检测值在 $58.1-63.6\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厂界东南侧敏感点（朴山村洋美茂村180号）昼间噪声现状检测值在 $56.9-58.5\text{dB}(\text{A})$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夜间噪声无需检测。

4、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裕宏边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南安市良泉石粉收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经审阅验收监测报告表后认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5万平方米，年加工大理石成品板8万平方米、花岗岩成品板8万平方米及磨边10万米成品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制定监测计划，按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 2、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项目生活污水需经处理后接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南安天敬石业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年加工大理石成品板 8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成品板 8 万平方米及磨边 10 万米成品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本项目污染防治的实际要求，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了工程的施工合同，本阶段共投资了 5 万元资金用于环保设施建设。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是组织实施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南安天敬石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年加工大理石成品板 8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成品板 8 万平方米及磨边 10 万米成品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通过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2】表 183 号。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 1 日竣工，目前公司现阶段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年加工大理石成品板 5 万平方米项目已建设完成，且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进行了调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本公司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公司委托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次验收取样监测。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通过省级资质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23130034B033，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15 日，具有承担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实验分析项目的资质和能力。

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3 年 6 月完成了《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年加工大理石成品板 8 万平方米、花岗岩成品板 8 万平方米及磨边 10 万米成品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2023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南安天敬石业有限公司、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邀请的一位专家。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原则同意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未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将按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 3 方检测公司定期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年加工大理石成品板 8 万平方米、花岗岩成品板 8 万平方米及磨边 10 万平米成品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不用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无须设置防护距离范围。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有其他措施落实情况说明。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已完成了验收组提出的整改工作要求，今后将根据相关环保要求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进一步完善环保工作。